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经 2011年7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持续、稳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三年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4,351.43	10,207.91	11,606.39	26,165.73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2,464.50	985.80	502.76	3,953.0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56.64	9.66	4.33	15.11
---------------------------	-------	------	------	-------

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351.43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2,464.5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886.93万元。2008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200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0,207.91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985.8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9,222.11万元。2009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投向201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1,606.39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502.76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1,103.63万元。2010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投向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